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(07)7134000#6224

傳真：(07)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3836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800329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51800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自行下載。
- 三、旨揭公告修正品項，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，為配合政府政策，避免管制時程落差影響科學上之需用，本公告周知期間為5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80

(五)電子郵件：PengYH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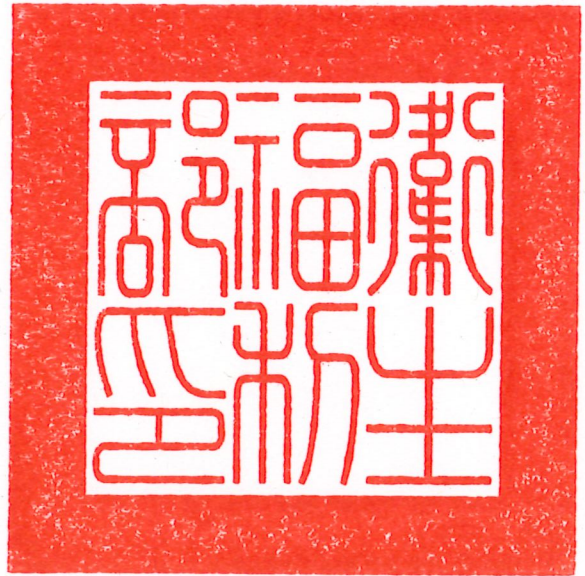
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80032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如下：

(一)增列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 (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)增列依托咪酯酸 (Etomidate acid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 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 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上述修正品項，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，為配合政府政策，避免管制時程落差影響科學上之需用，本公告周知期間為5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彭技正

(四)電話：(02) 27877611

(五)傳真：(02) 26531180

(六)電子信箱：PengYH@fda.gov.tw

部長 石崇良

